

神环环发〔2023〕129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关于神木市新东川仓储物流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神木市新东川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神木市新东川仓储物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并结合技术咨询会专家组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神木市新东川仓储物流项目位于神木市大柳塔镇三特村。项目新建现代化大型仓储物流中心、货车停车场、集装箱装卸流水线，储煤棚和办公区等相关配套设施。项目最大储量为3万吨，发运规模为150万吨/年，运输货物品类为煤炭。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3.8万元，占总投资的5.8%。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该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及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采用全封闭储煤棚和密闭输送廊道，在装卸处配备喷淋防尘设施。车辆运输过程加盖篷布，同时厂区道路全部硬化，路面洒水抑尘，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厂界四角设4台扬尘在线监控设施。

（三）落实各类污废水收集、处理、回用等措施。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设备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道路洒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严格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对地下水进行污染防控，根据厂区防渗等级进行规范防渗处理。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和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建立危废台账，落实危废的贮存、转移等管理要求。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

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3年12月1日

抄送：神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环境监测站，榆林山水之源环保
咨询有限公司，本局各领导。 档(二)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3年12月1日印发